

撤销案件决定书

临公(青山)撤案字[2020]00052号

我局办理的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喻超等人寻衅滋事 案，
因没有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
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

此联交原案件犯罪嫌疑人（原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交其家属）

